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3日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　一　條　罪刑法定主義　◆107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詞 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為防止國家濫用刑罰並保障個人權利之目的，犯罪與刑罰均以法律明文規定，非有法律明文之根據，不得定罪科刑。簡言之，罪刑法定原則係指「無法律即無犯罪，無法律即無刑罰」。

第　二　條　從舊從輕主義　◆106 ◆103 ◆10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釋 第 68 號、第103號、第471號、第544號、第556號、第572號。

判 72年台上第6306號判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係於72年6月27日公布施行，上訴人等攜帶武士刀、扁鑽等刀械行為當時之法律，並無處罰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之規定，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規定而予處罰。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行為之應否處罰，應以行為時之法律有無規定處罰為斷，若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律皆有處罰規定，始有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之適用。原判決竟謂上訴人等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刀械，觸犯公布施行在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自屬適用法則不當。

判 最高法院8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紀錄：如訴訟繫屬在舊法時期，而依舊法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確定亦在舊法時期，雖該案件依新法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新法對於在舊法時期確定之案件，苟無如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則在舊法時期確定，且依舊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在新法時期始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三　條　屬地主義　◆I06◆I04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　四　條　隔地犯　◆I04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詞 隔地犯：犯罪行為地與犯罪結果地在不同處所。

第　五　條　保護主義、世界主義－國外犯罪之適用　◆I07◆I04◆I02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釋 第176號。

詞 保護主義：以維護本國或本國人民法益為準。

詞 世界主義：無論行為人之國籍、犯罪地，亦不論犯罪侵害何種法益，世界各國均可對之行使刑事管轄權。

第　六　條　屬人主義－公務員國外犯罪之適用　◆I07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 七 條 屬人主義－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 ◆I07 ◆I06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詞 屬人主義：本國人民犯罪，不論犯罪地為何，均適用之。

第 八 條 國外對國人犯罪之適用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 九 條 外國裁判服刑效力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十 條 名詞定義 ◆I02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釋 第 5 號、第 7 號、第 8 號、第 73 號。

詞 公務員：可分成下列三種：

一、身分公務員：是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此類型公務員的特徵為：

㈠採身分公務員的概念，祇要服務於國家或地方所屬機關的人員而具有法定職務要限者，得認其為刑法上的公務員。

㈡其法定職務權限，不以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即非權力的公行政作用行為及私經濟行為，亦均涵括其內。

Take notes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法例

第　一　條　犯罪追訴處罰之限制及本法之適用範圍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詞 裁判：係審判機關所作之意思表示，可分為「判決」與「裁定」。審判機關包括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第　二　條　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　三　條　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判 25年抗字第199號判例：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甚明。抗告人在該案僅立於被害人之地位，並未提起自訴，即與上開資格不符。

第三條之一　刑事訴訟之沒收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　四　條　事物管轄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Take notes

Take notes

三妨害國交罪。

詞 管轄權：係劃分法院行使具體審判權之範圍，其目的在避免具體審判權之爭議、避免同一案件之重複審判。此外，基於「法定法官原則」，亦可避免藉由操控裁判者而達到控制審判結果之目的。

詞 法定法官原則：為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因此要求何等案件由何位法官承辦之問題，必須事先以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明定，不能等待具體的個案發生後才委諸個別處理，否則，司法行政只要控制少數法官，再令其承辦重要敏感案件，則法官獨立性原則也成空談。而刑事訴訟法中的管轄規定，其法理基礎正是法定法官原則。

第　五　條　土地管轄　▲106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詞 土地管轄：以土地區域劃分同級法院管轄刑事案件之分配。主要係為被告之利益便宜而設，且係基於現代法治國「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避免經由對審判者之操控而控制審判結果。土地管轄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故若起訴後被告變更住居所，法院之管轄亦不因此改變。

判 72年台上第5894號判例：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

第　六　條　牽連管轄　▲104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詞 牽連管轄：又稱「合併管轄」，乃將可能有數個法院管轄之具有相互牽連之多數刑事案件，合併由一個法院管轄。

判 28年上字第3635號判例：刑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本件自訴人向某地方法院自訴甲、乙、丙、丁共同背信，雖甲、乙、丙三人散居別縣，其犯罪地亦屬他縣轄境，而丁則仍居住該地方法院所轄境內，該地方法院依法既得合併管轄，即不能謂無管轄權，乃竟對於甲、乙、丙部分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殊屬違誤。

第 七 條 相牽連案件 ◀I02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一、一人犯數罪者。

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詞 相牽連案件：指不同被告，或不同犯罪事實，或不同被告不同犯罪事實之數案件之間，因有法律所定之特殊關聯性，為減少程序勞費起見，宜合併審理之關係。

判 83年台抗第270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謂「相牽連之犯罪」，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之相牽連之案件，且必為可以獨立之新訴，並非指有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者而言。

第 八 條 管轄競合 ◀I02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 九 條 指定管轄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判 30年聲字第46號判例：同一案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條情形之一者，始得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若非同一案件而係數案件相牽連，則雖由數同級法院管轄不便，而有合併一法院管轄之必要，亦應分別依同法第6條之規定辦理，不容當事人貿然聲請指定管轄。

第 十 條 移轉管轄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前項裁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判 49年台聲第3號判例：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如有不公平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款，固得聲請移轉管轄，惟所謂審判有不公平之虞，係指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法院之審判不得保持公平者而言，如僅空言指摘，即難據以推定。

Take notes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3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通訊監察之限度

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

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　三　條　通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二、郵件及書信。

三、言論及談話。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第三條之一　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定義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第　四　條　受監察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

第　五　條　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　107 106 105 103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Take notes

Take notes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汙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

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第　六　條　檢察官得以口頭通知先予執行通訊監察 107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　七　條　蒐集情報通訊監察之目的及對象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八　條　外國勢力及境外敵對勢力之定義

前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如下：
一、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或其所屬機關或代表機構。
二、由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指揮或控制之組織。
三、以從事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為宗旨之組織。

第　九　條　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工作人員之定義

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工作人員如下：
一、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秘密情報蒐集活動或其他秘密情報活動，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二、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破壞行為或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三、擔任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之官員或受僱人或國際恐怖組織之成員者。

第　十　條　所得資料之運用及處置

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第　十　一　條　通訊監察書應載事項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四、受監察處所。
五、監察理由。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七、聲請機關。
八、執行機關。
九、建置機關。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十一條之一　聲請核發調取票及其應記載事項　106 103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